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 2019 年推荐志愿服务特长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广大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根据《上海交通大学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要求,拟从我校 201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在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环境保护、大型赛会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为确保推荐选拔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工作办法:

一、推荐选拔条件

满足《上海交通大学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中的推荐选拔条件,但在学院选拔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至少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各院(系)可向学校推荐:

1. 在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学生在前四学年)参加西部开发、扶贫济困、大型赛会、抢险救灾、海外服务、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助老助残和无偿献血等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次数不低于 30 次,志愿服务总时长不低于 200 小时。

2. 在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或公益类社团中担任队长/副队长、会长/副会长等主要学生负责人。

3. 荣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公益创业赛银奖及以上(排序前五)、上海市杰出(优秀)志愿者、上海市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公益创业赛金奖(排序前三)、上海交通大学十佳志愿者等奖项。

4. 担任志愿公益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荣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及以上、上海市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上海市优秀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奖、上海交通大学十佳公益组织等奖项。

5. 志愿服务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受到国内外主流媒体报道。

二、申请材料及选拔程序

1. **9 月 14 日前**,满足条件的学生请向所在院(系)提交相关材料(《上海交通大学特长生免试直升研究生申请表》、院系推荐材料、志愿服务经历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成绩

大表等)，各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认真审核学生综合情况择优推荐。

2. 9月15日至9月16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具有志愿服务特长生推免申请资格并提出申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答辩，结果将予以公示。

三、监督

为确保志愿服务特长生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性，学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监督电话 021-34206403（教务处）。

四、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